

#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青质协〔2019〕5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会员单位充分认识团体标准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团体标准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开展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

2019年3月4日



#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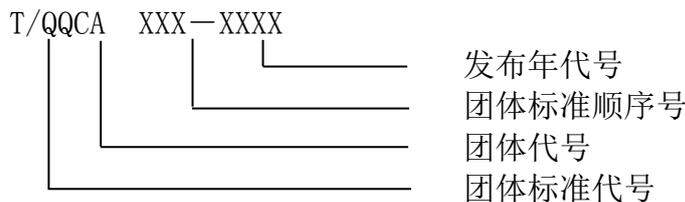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本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要求和用户所需，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等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 (五) 制定过程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本协会团体代号由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QQCA 大写字母构成。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本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 本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战略规划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二)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2) 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3) 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4) 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5) 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三) 协会每个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工作小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工作小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个标准工作小组应至少包括 2 名该领域专家。

(四) 设立协会标准审定专家库，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需求增减，固定专家聘期为 3 年，其他专家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整。

## 第二章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本协会标准制定流程进行(附件 1)，操作中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九条** 提案

(一) 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团体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发起项目提案；

(二) 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一般应联络 3 家以上同类单位进行；

(三) 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2)，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 **第十条** 立项

(一) 接受《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 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项目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

(三) 形成评估建议(附件 3)；

(四) 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则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并在成员范围内通报；

(五) 如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

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六) 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 **第十一条 起草**

(一)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二)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1)、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3)、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4)、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5)、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三)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

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40 个工作日。

(三) 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一) 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并形成专家审定意见。

(二) 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三) 技术审查流程。1)、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主持会议；2)、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3)、审查专家提问；4)、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5)、审查专家签署意见；6)、专家组通报技术

审查汇总意见；7)、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的要求。

（四）技术审查内容一般包括。1)、编写规范性；2)、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3)、标准适用性；4)、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

（五）技术审查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 6）。技术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1)、建议批准发布；2)、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3)、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4)、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二）起草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批准和发布。

（三）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无异议，则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四）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二年。

#### **第十五条 复审和废止**

(一)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三) 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7)。

(四)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2)、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送印，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 **第十八条** 实施

(一) 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二)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进

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 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四) 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五) 本协会团体标准发布两年后，协会秘书处组织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六) 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一) 标准编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二)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按项目制筹集启动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立项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三) 如遇标准管理委员会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标准管理委员会专家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版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

牟利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专利。本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二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3、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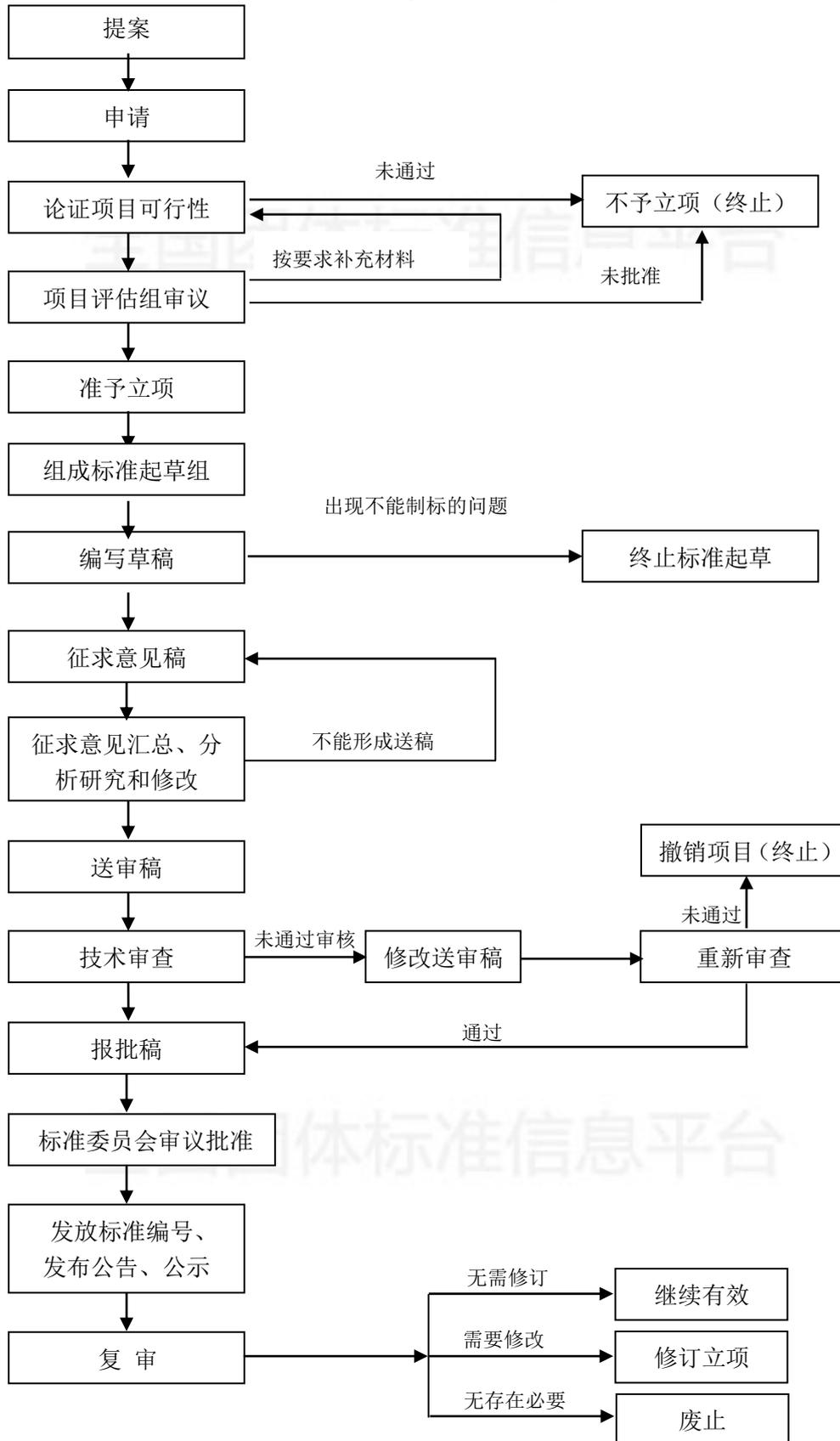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7、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8、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参与单位				项目周期	
<p>立项背景：</p> <p>1、目的、意义</p> <p>2、技术现状描述</p> <p>3、必要性</p>					
<p>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p>工作计划：</p> <p>1、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p> <p>2、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p>					
起草单位意见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协会意见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参与起草单位		评估负责人	
可行性 评估			
必要性 评估			
评估组 成员			
评估建议			
	评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协会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理由
1					
2					
3					
4					
5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 5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三、 会议议题；
- 四、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五、 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六、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情况；
- 七、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审查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起单位 及发起人	
参与起草 单位及参 与起草人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 建议	
评审专家 综合评定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p>标准编 号名称</p>	
<p>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p>	<p>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p>复审简况</p>	
<p>复审建议</p>	
<p>协会意见</p>	<p>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8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抄送：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青海省民政厅。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专业委员会主任。

---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

2019年3月4日 印发